

东莞城市学院

东莞城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城市学院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发展战略工作的科学论证，推进社会人士参与学校规划、管理的咨询工作，经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东莞城市学院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印发明细：东莞城市学院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

东莞城市学院（代章）

2022年1月3日



东莞城市学院

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发展战略工作的科学论证，推进社会人士参与学校规划、管理的咨询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构成与职能

1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是学校发展战略工作的咨询机构，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聘请的专家顾问7-11人组成。

2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
3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办。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经费支出纳入学校预算。

4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：

（1）参与制定学校战略规划、中长期事业规划，并提供咨询意见，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；

（2）参与研究学校发展各项专项规划，并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，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；

（3）参与学校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置进行论证，并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，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；

（4）受学校委托，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、重大决策与重要政策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，并提出建议和

咨询意见，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；

(5) 协助引进学校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和人才；

(6) 参与研究制定学校年度发展研究课题指南；

(7) 积极为学校做正面宣传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
2. 委员应积极参加全体会议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在会议召开前请假并说明事由。

3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工作资料中属学校未公开文件的，委员应妥善保管，做好保密工作，必要时部分会议材料由发展规划办按密级要求统一管理。

4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及咨询报告，由发展规划办提交学校领导班子。

三、委员的聘任资格、程序与责任

1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产生；由学校聘任，一般每届任期三年。

2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：

(1) 爱国爱校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；

(2) 敢于坚持真理、积极维护学校利益，能够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；

(3) 根据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，参加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各项会议与活动。

3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专家聘用程序：

(1) 委员候选人可由校长提名、所在单位推荐或自我推荐;

(2) 人事处负责汇总推荐材料, 进行资格审查, 拟定委员候选人名单, 报董事会审核聘用;

(3) 学校颁发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聘书;

(4)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。

4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, 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, 自动解除其职务。

5. 委员的权利与责任:

(1) 参加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;

(2) 委员必须向学校公共利益负责, 正直、公平、诚实地开展工作;

(3) 委员向校领导班子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充分、清楚和准确;

(4) 委员应承担保密责任, 担任委员期间所取得的资料, 未经学校许可, 不得对外公开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办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